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共市监字〔2019〕51号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 活动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分局，所属事业单位：

按照《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示办法》（赣工商市字〔2017〕9号）的要求，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开展 2018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的通知》（赣市监局网监字〔2019〕2号）（电子版文件可登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网址是：http://amr.jiangxi.gov.cn/art/2019/7/1/art_13830_702510.html）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申报材料在 9 月 30 日前由分局统一报送至工商业务科。

二、共青城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

（一）申请时间

自本文下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止。

（二）申请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均可申请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

（三）申请公示需提交的材料

1. 共青城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申请表（见附件）；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近三年（即：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签订的经济合同复印件（每年三份）；
4. 申请人认证、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
5. 申请人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2018 年度报告；
6. 其他文件。

（四）申报要求

1. 申请人的主体注册登记之日起至申请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应满二年，且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违法违规纪录。
2. 申请人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异常名录。

三、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加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工作的宣传力度，采用多种方式向社会宣传守重公示的意义，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守重公示的申报工作。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各分局成功推荐

公示为“江西省守重公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2户；成功推荐公示为“共青城市守重公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3户。

（二）各部门要切实做好申报单位的材料审查工作，内容要符合本通知要求，装订成册，并编好页码。

（三）各分局填写的“推荐意见”内容要规范，应当注明“经分局审核，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该企业没有被列入异常名录，无违法违规纪录，同意推荐参加江西省（共青城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

附件：1.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的通知

2. 共青城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申请表

3. 共青城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申请名单汇总表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2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市监局网监字（2019）2 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根据《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示办法》（赣工商市字〔2017〕9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开展 2018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止。

申请人向住所地县（市、区）或者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回执。

二、申报主体的范围

在省内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含往年已取得江西省守

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的单位。✎

三、申报的条件✎

申请人申请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及以前依法成立；✎
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合同（含劳动合同）恶意违约或被强制执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3. 曾获得设区市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局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

四、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申请表》；✎
2. 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书面承诺；✎
3. 近三年（含申请年度）签订或履行的经济合同（每年三份）复印件；✎
4. 其他有关材料。✎

五、申请材料的报送✎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省直管试点县、市除外）应当在 9 月 15 日前，及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形式和要求的，在 10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包括：申请单位汇总表纸质、电子版）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对不符合规定形式和要求的，应当制作《退回申请告知书》，连同申请材料一并送达申请人。申请情况汇总表以及《退回申请告知书》（存根）应当存档备查。✎

六、相关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工作要高度重视。要把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工作作为推进企业信用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办法》的要求，做好有关申报的各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推进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的开展。各地要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形式积极宣传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工作对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并动员企业积极参加。有关职能科、股要认真负责，加强申报工作的指导。尤其要做好材料审核工作，切实按照《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电子版文件可登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网站，网址：<http://amr.jiangxi.gov.cn/>）落实。

联系人：冷报成 0791-86355031

联系电话（传真）：0791-86355150

+

附件：1. 申报人注意事项

2. 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工作职责

3. 《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申请表》

4. 《申请2018年度江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情况表》

+

+

+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2

共青城守合同重信用公示

申 请 表

共 青 城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制

2019年

承 诺 书

1、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共青城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

2、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单位有完善的法制学习培训制度、合同信用制度，合同使用率高、使用规范；合同履约率高，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或者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依法解除等情形外，近三年（含申请年度）的合同履约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本单位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遵守有关交易规则及交易习惯，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行及其他不良记录，

上述文件及相关资料，我单位已备好，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合同管理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上年诉讼 案总数		其中 败诉		当年诉讼 案总数		其中 败诉	
合同管理机构		☐ 法务部 ☐ 合同科 ☐ 市场部 ☐ 办公室 ☐ 行政部 ☐ 其它					
合同管理人员情况		其中：企业法律顾问师： 人，信用管理师： 人，律师： 人，其他： 人。					
上年法律知识培训情况		培训 次数		培训对象： ☐ 全体 ☐ 高层 ☐ 中层 ☐ 一线职工 ☐ 法务人员 ☐ 其他			
合同管理制度		☐ 有 ☐ 无					
合 同 管 理 制 度 内 容	☐ 明确合同管理部门相关岗位及责任						
	☐ 明确委托授权						
	☐ 明确合同签订评审						
	☐ 明确合同印章和合同文本						
	☐ 明确其他管理规定						
通过认 证情况	☐ 质量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产品 ☐ 经营、生产 ☐ 绿色 ☐ 有机 ☐ 其它						
合同使用 情况	☐ 合同示范文本 ☐ 合同格式条款 ☐ 协议条款 ☐ 其他						
合同格式条 款备案情况	☐ 已备案 ☐ 未备案						
履行社会 责任情况	扶助、捐赠折合金额： 万元						
参加保险 情况	办理：基本 ☐ 医疗 ☐ 工伤 ☐ 失业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三、申请人有关信用记录情况

税务	涉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住建	生产经营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食品药品监督	生产经营违反食品药品监督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商务	生产经营违反商务法律法规	☐ 有 ☐ 无
农业	生产经营违反农业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林业	生产经营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国土资源	生产经营违反国土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交通	生产经营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通讯管理	生产经营违反通讯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邮政	产品或服务违反邮政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保监	生产经营违反保险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消防	生产经营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工业和信息化	生产经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公安	生产经营违反治安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人民检察院	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法院	被判合同违约、强制执行及失信	☐ 有 ☐ 无
环境保护	生产经营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安全生产	重大安全事故	☐ 有 ☐ 无
产品质量	生产经营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银行信贷	银行贷款逾期	☐ 有 ☐ 无
海关	进出口违反有关海关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新闻出版	生产经营违反有关新闻出版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文化	生产经营违反有关文化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其他	生产经营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有 ☐ 无

（注：表一、二、三由申请人填写，表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填写）

四、对申请人审核情况

市场 监督 管理	年度报告公示	☐ 是 ☐ 否
	申请人信息公示	☐ 是 ☐ 否
	载入异常经营名录	☐ 是 ☐ 否
	信用分类监管类别	☐ A ☐ B ☐ C ☐ D
	登记注册违法行为	☐ 有 ☐ 无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 有 ☐ 无
	商标违法行为	☐ 有 ☐ 无
	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 有 ☐ 无
	广告违法行为	☐ 有 ☐ 无
	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有 ☐ 无
	不正当竞争或垄断违法行为	☐ 有 ☐ 无
	其他违法行为	☐ 有 ☐ 无
举报	12315受理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	前年 件； 上年 件
投诉	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受理对申请人的投诉	前年 件； 上年 件
市场和质量管理 监督管理局分局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请2018年度共青城市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情况汇总表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材料情况	公示平台

备注：1、“材料情况”是指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报送的材料审查结果；

2、“公示平台”是指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通过公示平台查询的结果。

